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02號

原告 飛虹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健國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